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2 年 6 月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确立健康的科学研究与发展导向，提高学院研究生科研学术水平，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结合学院的具体情况对学校制定的《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补充。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度，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包括研究生教学及科研副院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1 名）、导师代表（2 名）、研究生代表（3 名）。辅导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须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学制内（从入学算起三学年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良好，科研实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

（加权平均分算法：每门科目的学分分别乘上相对应科目的分数相加所得的总和除以所有科目的学分之和。）

(二)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2、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与专业相关）；
- 3、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SCD 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4、人事部翻译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或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以上学科和学科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9]41 号文件执行，为鼓励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以认定为 B1 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1、处于休学期间的；
- 2、有课程不及格的；
- 3、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4、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 5、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 6、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八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学院制定的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硕士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的其它事宜，按学校规定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每年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视当年实际情况对有关条款做适当调整。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总分计算办法

国家奖学金总分=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分+社会工作分

第二条 科研计分办法

(一) 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二) 公开发表论文计分标准

刊物学科类型 论文级别	语言学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门期刊	非语言学及外国语言文学类专门期刊
SSCI；CSSCI中的A类	400分	200分
CSSCI中的B类	200分	100分
CSSCI中的C类	100分	50分
未被CSSCI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	50分	25分
SCD（指定期刊）	20分	/

（关于论文认定的相关事项见后）

(三) 专利发明计分标准:

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30分/项	15分/项

(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

竞赛类奖励标准: (参加竞赛活动仅按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加分, 同档次奖项不累计, 组队参加竞赛者排序第 1 以总分 1/2 比例加分, 排序第 2- 4 按总分 1/3 比例加分, 排序第 5- 7 按总分 1/4 比例加分, 排序第 8 及以后按总分 1/5 比例加分。)

组织单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 分	45 分	40 分
省部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五) 人事部翻译资格证书计分标准

名称	级别	计分(分)
人事部翻译资格证书 (笔译/口译)	一级	200
	二级	100
	三级	15

第三条 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200 分, 获得省级表彰计 120 分, 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得分不累计。

获奖仅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省级及以上)。

(2)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适当给予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工作需满一年）

工作层面	职务	奖励分值
其他学院/校机关	助管	3 分
班 级	班长、团支书	5 分
	副班长、委员	3 分
年级党支部	支部书记	5 分
	委员	3 分
院（校）研究生会 学生党务工作站	主席团成员	5 分
	部长、副部长	4 分
	委员	3 分
学 院	助管	4 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40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20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不超过 10 分。参与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 8 分，得分不累计。（同项不做累计加分）

暑期社会实践		
类别	先进团队	先进个人
省级	6 分	6 分
校级	5 分	5 分
参与	2 分	

(17) 东方翻译

(18) 语言与翻译

(19) 东北亚外语研究

(20)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